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（书面、邮件、传真）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通过了《二〇一六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6日